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信用证等信用品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与综合授信业务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科安数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